



开
栏
语

5月16日,中宣部召开迎接十九大宣传暨“砥砺奋进的五年”重大主题宣传动员会。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力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各项工作。

为响应中宣部的号召,做好“砥砺奋进的五年”重大主题宣传,本报自今日起开设“砥砺奋进的五年”专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报道十八大以来安徽在经济、文化、民生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用辉煌的成就鼓舞人心,用美好的前景催人奋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

五年砥砺奋进 安徽再创辉煌

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徽各级党组织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胜利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在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和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 本报记者

1 安徽阔步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徽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创新活力加速迸发。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随着人均生产总值接近6000美元,安徽正阔步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908亿元,年均增长15.7%。

与之相对应的,是安徽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异军突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达到19077户,居全国第6位,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2.4倍,总量居全国第8位,新兴工业大省地位初步确立。全省实现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覆盖,成为长三角经济区重要成员,一批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建成,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力量,增添了后劲。

这5年,是安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的五年。

2 工业强省战略优化产业结构

作为曾经的传统农业大省,在“十二五”时期,安徽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得到稳定的扭转。5年时间,安徽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小到大,在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智能语音、智能家电、机器人等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新兴工业大省地位基本确立。农业现代化步伐持续加快,适度规模经营蓬勃发展,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丰”。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

作为曾经的老煤炭城市淮北,深入打造智慧之城、生态之城,在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加速了煤炭黑金城市向生态绿金城市的华丽转身;老工业城市蚌埠,也在向科技型、创新型城市积极转身。

5年来,安徽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工业主导地位继续增强。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水泥、家电、汽车、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得到改造提升,焕发新的活力。以江淮汽车、合力叉车、海螺水泥为代表的一批皖企,也开始成为各行业的佼佼者。

安徽省经信委主任牛弩韬曾说:“安徽工业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实现了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新兴工业大省的地位正在加速确立。”

3 由产业聚集转向创新居首

在刚刚开幕的第十届中国中博会上,各类高科技元素闪耀会场,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智能产品……近8万平方米的展览区,已被各种高科技及智能元素“占领”。“人造小太阳”托卡马克、中科大自主研发的中国首台特有体验交互机器人“佳佳”,蚌埠展区展示的云轨都令人耳目一新。安徽科技在这5年来取得惊人成绩。

2015年,安徽启动首批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引导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加快集聚,全省产业结构和增长动能开始加速转换。

而在2016年12月份举行的安徽省省委十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列出36个重点工程,提出今后5年,促进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发展,主要指标增幅和质量效益在全国发展方阵中走在前列,全省生产总值力争达到4万亿元。

从安徽方面公布的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来看,即实施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行动计划。创新发展位居首位,成为安徽未来五年发展的战略性支撑。

这不仅仅是安徽在响应党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新战略,更是在具体细化落实。尤其在创新发展方面,安徽将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到60%列为5年目标之一。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一)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挑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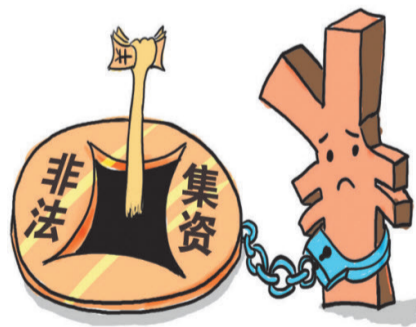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一、非法集资界定标准和涉及罪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主要涉及《刑法》中第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92条集资诈骗罪、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二、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和风险承担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

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